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逸婷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宋逸婷女士、财务总监李洋女士及财务经理丁佩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496,492.08	1,802,559,893.15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9,214,740.33	1,211,602,527.07	1.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285,746.40	2.07	1,565,887,680.11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51.47	-98.51	7,429,933.26	-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414.15	-105.82	6,943,317.81	-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625,704.10	-2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8.73	0.0222	-8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8.73	0.0222	-8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43个百分点	0.61	-2.67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4,123,286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4.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22,82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8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90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7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55.22
合计	486,615.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9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4	66,627,786	61,280,866	——	——
陈剑刚	境内自然人	2.36	7,900,000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6,617,038	0	——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6	5,558,660	0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赢16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479,900	0	——	——
夏可云	境内自然人	0.97	3,237,76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200,074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996,800	0	——	——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0.83	2,776,600	0	——	——
蒋水良	境内自然人	0.78	2,608,84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剑刚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617,038	人民币普通股	6,617,03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58,660	人民币普通股	5,558,660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346,920	人民币普通股	5,346,9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赢16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900
夏可云	3,237,760	人民币普通股	3,237,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4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6,800
陈德海	2,7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600
蒋水良	2,608,84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陈剑刚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900,000股;公司股东陈德海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76,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76,600股;公司股东蒋水良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8,8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08,84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82,143,493.11	374,063,787.70	-51.31%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资产及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设备工程款支付增加
应收票据	12,397,591.42	31,451,811.87	-60.5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本期票据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额增加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97,057,763.95	38,756,405.26	150.43%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资产支付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187,764.15	8,327,642.21	238.48%	主要系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595,405.96	6,125,403.89	350.51%	主要系购置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93,183,074.30	49,457,631.08	88.41%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技改扩产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39,221.78	17,653,695.20	186.85%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	4,500,000.00	-88.89%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970.97	6,119.17	-51.45%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435,165.52	21,349,991.24	122.18%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销售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2,882.14	10,352,122.14	33.14%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2,045,722.14	31,753,442.14	32.41%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2,296,058.55	-3,513,541.52	34.65%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87,583.21	11,317,492.47	-42.68%	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8,932.44	3,187,564.50	43.0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设备发票未到可抵扣进项税减少导致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64,090.10	2,097,263.47	165.30%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63,338.97	-70,666,242.55	-129,197,096.42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本期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了保本型银行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325.20	-15,685,533.35	11,436,208.15	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到期偿还贷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114,887.18	-69,501,386.42	-121,613,500.76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震元"19.94%股份无偿划转至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文,截止报告日,该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在国家出台关于股权激励机制的相关规定后,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探索股权激励机制的实施。	2006年7月6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承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1月1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953.95	--	0	3,907.89	下降	50.00	--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	0	0.12	下降	50.00	--	10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期公司四季度整体运营情况延续前三季度的严峻形势,受药品招投标、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定价机制试点工作等持续影响,药品价格有较大下降,给公司销售和盈利带来较大冲击;随着项目的建设、GSP/GMP、环保等投入,企业运营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增长;新产品的销售推广情况较预期差;故预计2015年全年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万元)	报告期损益(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963	华东医药	52.8	79.6万股	0.21	79.6万股	0.21	5,560.06	7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合计			52.8	79.6万股	0.21	79.6万股	0.21	5,560.06	73.25	——	——

七、委托理财

√适用 ☐ 不适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0217	20150520	存续期满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4,000	——	53.44	53.4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0609	20150909	存续期满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4,000	——	43.35	43.3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0917	20151023	存续期满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	——	3.6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0716	20150820	存续期满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3,000	——	5.12	5.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0821	20150911	存续期满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3,000	——	3.88	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50915	20160210	存续期满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	——	——	——
合计				16,300	--	--	--	14,000	——	——	105.7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2月12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由宋逸婷董事长签发,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会议材料的送达、审议意见函的收集和统计沟通工作。本次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9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不超过9,500万元拍买绍兴袍江震元支路南侧、直江西侧(袍江新区22-1地块)两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资产"),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尽快做好资产清退、过户等工作。

资产位于绍兴袍江震元支路南侧、直江西侧,其中:证载土地面积69,941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有权证部分面积62,051.64平方米,无权证部分面积(配电房、在建工程及场外工程水泥路面)32,6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为工业用地。因资产原所有者与部分债权人存在租赁关系,部分地上建筑物无权证,故存在租户难以清退和部分地上建筑物权证无法领取的风险,将影响今后资产使用。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100% 盈利:0万元—1,953.95万元	盈利:3,90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元—0.06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下降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预期公司四季度整体运营情况延续前三季度的严峻形势,受药品招投标、绍兴市创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定价机制试点工作等持续影响,药品价格有较大下降,给公司销售和盈利带来较大冲击;随着项目的建设、GSP/GMP、环保等投入,企业运营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增长;新产品的销售推广情况较预期差;故预计2015年全年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61,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11,800,000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持有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9%,占公司总股本的2.56%)已于近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29,5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460,8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4,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股东焦耀中先生办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5日,焦耀中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021.25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2,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21.25万股,合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5.6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

2015年9月30日,焦耀中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申请表,将上述股份中的166.15万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提前购回,根据文件约定,其对应的上述协议所追加质押的33.4万股高管锁定股自动提前购回,本次共计提前购回数量为199.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8%,提前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焦耀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4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1%,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4,551.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4%。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2),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就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提案三: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提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提案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提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提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提案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中,除提案四外,其余提案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9月29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10月12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1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提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提案,2.00元代表对提案二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提案二中子提案1,2.02元代表提案2中子提案2,依此类推。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提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提案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提案2	发行方式	2.02
子提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子提案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子提案5	发行数量	2.05
子提案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
子提案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子提案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8
子提案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提案三	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提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
提案五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子提案1	与陆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1
子提案2	与王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2
子提案3	与太平洋证券康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3
子提案4	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4
子提案5	与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5
子提案6	与湖南广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6
子提案7	与叶剑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7
子提案8	与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08
提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提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票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提案	全部提案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提案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提案2	发行方式			
子提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提案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提案5	发行数量			
子提案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子提案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子提案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子提案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三	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提案五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子提案1	与陆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2	与王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3	与太平洋证券康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4	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5	与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6	与湖南广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7	与叶剑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子提案8	与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提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录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
提案三:关于《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提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6
提案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提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提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利因素已消除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对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陆敏、王健、太平洋证券康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光琇投资有限公司、叶剑立、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